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承辦人：蘇元君

電話：03-8612116分機208

傳真：03-8611185

電子信箱：xiulin8885@nt.shli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秀鄉民字第111000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函文。2、報名名冊（機關、學校集體報名用）。3、報名表（個人報名用）。4、宣傳單。5、本鄉投開票所場地一覽表。

(376556100A\_1110006564\_ATTACH1.pdf、376556100A\_1110006564\_ATTACH2.odt、376556100A\_1110006564\_ATTACH3.odt、376556100A\_1110006564\_ATTACH4.pdf、376556100A\_1110006564\_ATTACH5.pdf)

主旨：有關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機關惠予協助招募及遴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15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042號函辦理。

二、旨揭選舉，投開票日期訂於本（111）年11月26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及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三、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一)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並支領講習費200元。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3,800元、主任監察員 3,100元、管理員2,500元。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月25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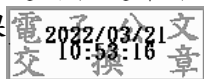
四、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五、隨函檢附「花蓮縣110年五合一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冊」(機關、學校集體報名用)、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個人報名用)及「111年花蓮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宣導單張」各1份，請張貼於貴機關、學校公布欄及官方網頁協助宣導。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民

代表會、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